

## 證券交易法

26 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5、  
28 條之 2、39、43 條之 1、65、66、165 條之 1、177

條之 1、178、17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8 條之 1 條文

27 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之 5、36  
條條文

### 第14條之5 (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  
三規定：

-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  
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  
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  
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議。

III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IV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 第28條之2 (股份之買回)

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  
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  
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之限制：

- 一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二 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  
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三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  
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II 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  
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  
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II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序、價格、  
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V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  
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  
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  
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V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  
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VI 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  
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  
不得賣出。

VII 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  
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  
同。

VIII 第六項所定不得賣出之人所持有之股份，包括  
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36條 (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

I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  
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  
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  
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  
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二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  
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

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  
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  
告。

III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  
運情形。

IV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  
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

V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 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 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之事項。

VI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  
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VII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  
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  
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  
公眾閱覽。

VIII 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  
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X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  
二項但書規定。

XII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  
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  
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  
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  
然解任。

### 第39條 (發行人不符合法令之處罰)

主管機關於審查發行人所申報之財務報告、其  
他參考或報告資料時，或於檢查其財務、業務  
狀況時，發現發行人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事  
項，除得以命令糾正、限期改善外，並得依本  
法處罰。

### 第43條之1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管理)

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

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  
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  
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  
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  
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  
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一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  
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二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  
有價證券。

- 三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III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  
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IV 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  
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有關取得公  
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V 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  
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  
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有關收購不動產證券化  
之受益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  
申報公告事項、第三項有關取得不動產投資信  
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及條件之辦法，由主管  
機關定之。

### 第65條 (證券商不符合規定之糾正改善)

主管機關於調查證券商之業務、財務狀況時，  
發現該證券商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得隨時以  
命令糾正、限期改善。

### 第66條 (證券商違法之處分)

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  
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  
下列處分，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 警告。
- 二 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  
理人職務。

- 三 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內之停業。
- 四 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之撤銷或廢止。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165條之1 (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

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六、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四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之八、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

### 第177條之1 (罰則)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第八十四條規定者，處證券商相當於所取得有價證券價金額以下之罰鍰。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第178條 (罰則)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 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十六條第五項、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七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

- 三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之委託人，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五 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或議事錄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前段規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違反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成員之資格條件、組成、作業程序、職權之行使、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申報之規定。
- 七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規則有關徵求人、受託代理人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委託書徵求與取得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應遵守之事項及對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拒絕提供之規定。

八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通知及查核之規定。

- 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第八項前段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七項或第八項前段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後段、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後段所定辦法有關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或公告之規定。
- 十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項所定辦法有關買回股份之程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或應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十一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該條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或申報之規定。
- 十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或申報公告事項之規定。
- II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時，該外國公司違反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依前項規定處罰。
- III 依前二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IV 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78條之1 (罰則)

I 證券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各該事業或公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
- 二 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於依本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 四 證券商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 五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事業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六 證券商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有關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之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標準、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則或第七十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證券商同業公會違反第九十條所定規則或證券交易所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二條所定規則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
- II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

者，免予處罰。

### 第179條（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爲之負責人。

## 銀行法

28 民國108年04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3、35條之2、47條之3、61條之1、116、117、125、127條之1、128~133及134~136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之2、133條之1及136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125條之6及127條之3條文

### 第13條（無擔保授信）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

### 第35條之2（銀行負責人之資格）

I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 第47條之3（經營金融資訊服務事業之許可與管理）

I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II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51條之2（國際合作依互惠原則）

I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II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第61條之1（銀行違規或管理不善之處分）

I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二 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三 限制投資。

四 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五 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六 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七 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八 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九 其他必要之處置。

II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III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 第116條（外國銀行）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 第117條（外國銀行營業之許可）

I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II 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5條（違反專業經營之處罰）

I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亿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II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第125條之6（刪除）

### 第127條之1（不當關係人交易之罰則）

I 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

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III 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IV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127條之3（刪除）

### 第128條（怠於申報或違反參與決定之處罰）

I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II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III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IV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 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内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 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 V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129條**（違規營業等之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 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 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 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 九 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 十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十一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 **第129條之1**（妨害金融檢查之處罰）

I 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 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 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II 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129條之2**（違反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之處罰）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130條**（違反放款或投資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二 違反第七十二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三 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

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四 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 五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六 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
- 七 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
- 八 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 **第131條**（罰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其兼職係經銀行指派者，受罰人為該指派兼職之銀行。
- 五 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 六 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
- 七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之一所定辦

法有關業務、管理或消費者保護之規定。

- 八 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九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 十 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十一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十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 **第132條**（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處罰）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133條**（受罰人）

- I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
- II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

#### **第133條之1**（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或已改善完成者，得免予處罰）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第134條**（罰鍰之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但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四十二條或中央銀行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 **第135條**（逾期不繳納罰鍰之處罰）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

### 第136條（罰鍰後限期內仍不改善之處罰）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限定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 第136條之3（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

高  
點  
文  
化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I2 民國108年03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修正發布第7、8、14、19、20條條文

### 第7條（註銷登錄）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 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 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 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 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 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高  
點  
文  
化

十一 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 第8條（業務員登錄檔案應記載事項）

I 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應備置業務員登錄檔案，依序編號，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業務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登錄證字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統一證號、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年度、登錄證有效期間。
- 二 所屬公司名稱、所在地及電話。
- 三 登錄之年月日。
- 四 有變更、停止招攬、註銷或撤銷登錄者，其事由。
- 五 授權業務員招攬行為之範圍。
- 六 得招攬之保險種類。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予登錄之事項。

II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向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查詢業務員之登錄，各有關公會及所屬公司不得拒絕。

III 所屬公司得向各有關公會查詢業務員有無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情形。

### 第14條（保險之招攬）

I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II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III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IV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 第19條（停止招攬及撤銷業務員之登錄）

I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

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 傏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三 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 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金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 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 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 八 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報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 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 十一 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 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 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 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 十六 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 十七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高  
點  
文  
化

十八 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II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III 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 第20條（業務員之通知及處罰）

I 對於業務員有第七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應通知業務員本人及各有關公會。

II 對於已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登錄於其他所屬公司之業務員，其有第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各所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通知其他所屬公司及各有關公會。

III 各有關公會應依前二項通知建檔供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會員公司查詢，並由各有關公會定期將有關之統計分析報表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  
同

## 著作權法

20 民國108年05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7及93條條文

### 第87條（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情形）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者。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八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 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 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II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 第93條（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及違反強制授權利用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III 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IV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高  
同

## 專利法

15 民國108年05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34、46、57、71、73、74、77、107、118～120、135及143條條文；並增訂第157條之2～157條之4條文；108年07月31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8年11月01日施行

### 第29條（未主張優先權）

I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下列事項：

- 一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
- 二 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 三 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案號數。

II 申請人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檢送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

III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之規定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IV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並繳納申請費與補行第一項規定之行為。

### 第34條（分割申請）

I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II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 一 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
- 二 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III 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IV 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V 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

VI 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發明者，申請分割；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

VII 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

圍及圖式公告之。

#### 第46條（不予專利之審定）

I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II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 第57條（核准延長專利權舉發之原因）

I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

- 一 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
- 二 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
- 三 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
- 四 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
- 五 申請延長之許可證非屬第一次許可證或該許可證曾辦理延長者。
- 六 核准延長專利權之醫藥品為動物用藥品。

II 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 第71條（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原因）

I 發明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 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者。
- 二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以受理者。
-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發明專利權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

II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

人始得為之。

III 發明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審定期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 第73條（舉發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I 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聲明、理由，並檢附證據。

II 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

III 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

IV 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應於舉發後三個月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 第74條（舉發案件之審查程序）

I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前條申請書後，應將其副本送達專利權人。

II 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未答辯者，逕予審查。

III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發明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不在此限。

IV 專利專責機關認為有必要，通知舉發人陳述意見、專利權人補充答辯或申復時，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應於通知送達後一個月內為之。除准予展期者外，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V 依前項規定所提陳述意見或補充答辯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其事證已臻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 第77條（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之處理）

I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案者，應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

II 前項更正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但更正僅刪除請求項者，不在此限。

III 同一舉發案審查期間，有二以上之更正案者，申請在先之更正案，視為撤回。

#### 第107條（新型專利得為分割之申請）

I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

得為分割之申請。

II 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

一 原申請案處分前。

二 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 第118條（新型專利得申請更正案之期間及審查方式）

新型專利權人除有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僅得於下列期間申請更正：

一 新型專利權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

二 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中。

#### 第119條（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事由）

I 新型專利權有下列情事之一，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

一 違反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者。

二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以受理者。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新型專利權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

II 以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為之。

III 新型專利權得提起舉發之情事，依其核准處定期之規定。但以違反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第六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提起舉發者，依舉發時之規定。

IV 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

#### 第120條（新型專利準用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七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 第135條（設計專利權期限）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 第143條（專利檔案保存年限及範圍）

I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圖說，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定具保存價值者，應永久保存。

II 前項以外之專利檔案應依下列規定定期保存：

- 一 發明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三十年外，應保存二十年。
- 二 新型專利案除經處分准予專利者保存十五年外，應保存十年。
- 三 設計專利案除經審定准予專利者保存二十年外，應保存十五年。

III 前項專利檔案保存年限，自審定、處分、撤回或視為撤回之日起所屬年度之次年首日開始計算。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專利檔案，其保存年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57條之2（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57條之3（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或處分後申請分割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尚未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157條之4**（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設計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設計專利權因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